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凱思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文泰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案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裕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依兩造之社交獎勵功能開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提起訴訟，而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系爭合約書第11條第1項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